广元市利州区宝轮紫兰至三堆井田道路建设工程（陵宝快速延伸路宝轮段）PPP项目“8·31”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

广元市利州区宝轮紫兰至三堆井田道路建设工程（陵宝快速延伸路宝轮段）PPP项目“8·31”起重伤害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请示

利州区人民政府:

2021年8月31日，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广元市利州区宝轮紫兰至三堆井田道路建设工程（陵宝快速延伸路宝轮段）PPP项目清江河大桥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致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50万元。

事故发生后，区政府高度重视。2021年9月2日，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纪委监委、区总工会、区住建局、区交通局等单位为成员成立了广元市利州区宝轮紫兰至三堆井田道路建设工程（陵宝快速延伸路宝轮段）PPP项目“8·31”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依法对本次事故进行了全面调查处理。

调查组通过现场勘察、查阅资料和询问有关当事人，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和事故防范与整改措施建议。在此基础上,调查组完成了《广元市利州区宝轮紫兰至三堆井田道路建设工程（陵宝快速延伸路宝轮段）PPP项目“8·31”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2021年11月15日，调查组召开全体成员单位会议，对《调查报告》进行了全面审定。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组现将审定后的《调查报告》呈上。

妥否，请批示。

附件：广元市利州区宝轮紫兰至三堆井田道路建设工程（陵宝快速延伸路宝轮段）PPP项目“8·31”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广元市利州区应急管理局（代章）

2021年11月5日

（联系人及电话：刘继琳，13981214350）

附件

广元市利州区宝轮紫兰至三堆井田道路建设工程（陵宝快速延伸路宝轮段）PPP项目“8·31”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8月31日，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广元市利州区宝轮紫兰至三堆井田道路建设工程（陵宝快速延伸路宝轮段）PPP项目清江河大桥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致1人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和《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授权区安监局组织调查处理区本级管辖权限内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批复（广利府函〔2015〕35号）》等有关规定，2021年9月2日，由利州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广元市利州区宝轮紫兰至三堆井田道路建设工程（陵宝快速延伸路宝轮段）PPP项目“8·31”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调查组成员由区应急管理局、区纪委监委、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住建局、区交通局等单位人员组成，市应急管理局也派员对事故调查工作进行指导，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提出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和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程概况：广元市利州区宝轮紫兰至三堆井田道路工程（陵宝快速延伸路宝轮段），起于白龙江大桥南端头，接白龙江大桥设计范围，沿线与规划陵宝快速路（老G108国道）、滨江路相交，跨过宝轮城区清江河，止于改造G108国道，道路设计总长度1.648公里（含终点立交跨线桥段），红线宽度30米，双向6车道。

清江河大桥由主线桥及A、B匝道桥组成，建设总造价约1.2亿人民币，按市政主干道标准设计，设计时速50km/小时，双向六车道。其中主线桥全长520.62米，桥梁面积14518.2㎡，桥面宽度19.5至37.5米，桥高5.5米至16米；A匝道桥及B匝道桥与主线桥相接，分别长183.06米、152.06米，桥面宽度8.5米至10.2米。大桥下部结构采用排桩基础及承台，组合型方墩；上部结构采用单箱室或多箱室现浇箱梁，除主线桥第一联45+70+45连续钢构箱梁采用挂篮施工外，其余部分均采用盘扣式满堂支架施工。该工程由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项目由广元市利州区首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建设，由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施工，由俊成建昱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工程监理。

（二）涉事单位情况

1、广元市利州区首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该项目的发包单位。该公司是于2019年11月20日，注册资本金叁仟万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02MA66BEB52B，注册地址为广元市利州区万源新区万达广场(西区)3#写字楼16-11号，法定代表人常青，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市政道路工程建设，城市工程道路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为广利发改发[2018]79号，该公司取得了广元市利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广元市利州区宝轮紫兰至三堆井田道路建设工程（陵宝快速延伸路宝轮段）PPP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510802202006020102）。2019年11月29日，广元市利州区首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将广元市利州区宝轮紫兰至三堆井田道路建设工程（陵宝快速延伸路宝轮段）PPP项目施工总承包给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双方签订了总承包合同协议书，合同约定工期为2019年10月31日至2021年10月30日。任命王镜儒为发包人代表、总工程师。

2、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该项目的施工单位。该公司成立于2000年12月0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2617424D，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17号，法定代表人张维民，注册资本100950万元整，经营范围包括加工、制造水泥制品、沥青混凝土、市政工程机械设备；对外派遗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的劳务人员；工程勘家；工程设计;可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等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承包各类型市政公用工程、各级公路工程和桥梁、隧道工程、各类型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及各类型建筑的施工；监理和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检测；安装机电设备;销售钢材、木材、水泥制品、沥青混凝土、建筑材料、钢模板、市政工程机械设备;租赁维修建筑工程机械设备；房地产开发;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承包本行业国外工程和境内外资工程及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按国家有关规定在国(境)外开办企业；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 营的16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 ;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城市园林绿化；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该公司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111029283，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可承接市政公用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2019年11月29日，与广元市利州区首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将广元市利州区宝轮紫兰至三堆井田道路建设工程（陵宝快速延伸路宝轮段）PPP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该公司任命刘明华为项目部项目经理，赵贵强为生产经理，陈世华为商务经理，马灵杰为工程部部长，高强为总工，蒲朝朋、岳怀果为项目部安全员。

3、俊成建昱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该项目的监理单位。该公司成立于2009年02月0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000684172101N，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东三环路二段龙潭工业园成宏路68号2幢1单元7层AB号，法定代表人李俊，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经营范围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监理；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地震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水运工程监理；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消防技术服务等。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证书编号E151004207-8/8。2019年01月11日，与广元市利州区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任命袁静为总监理工程师，马金明为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张盛英为给排水专业工程师，方光明为造价专业监理工程师，杨美华为监理员，2020年04月09日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变更为邓兴玲。

（三）吊车情况

厂牌型号为海虹牌XZJ5162JQZ12，牌照号牌为川A56459，发动机号为B406035279，车辆VIN码为LXGBJH1626A005326，车身为黄色，车辆出厂日期为2006年，所有人为管开兵，核定吊装质量为12000KG。2021年9月10日，四川蓉信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对吊车进行了鉴定，结论为未发现影响安全技术性能的相关问题。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地点位于广元市利州区宝轮紫兰至三堆井田道路工程（陵宝快速延伸路宝轮段）清江河大桥东方右侧车道约200米处（全长520.6米），据现场勘验，一12吨吊车侧翻，倒扣在大桥防撞墙上，驾驶室严重变形玻璃破碎，内部有血迹，吊臂斜垂至地面，一捆钢绞线从桥面掉落至桥下地面，一吊车用钢绳将侧翻吊车尾部勾住，对向车道内有6困钢绞线。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8月30日因清江河大桥施工需要吊车，项目部工程部部长马灵杰电话联系了广元志海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请他们派一台吊车进行钢绞线吊装作业。8月31日早上7时30分左右吊车驾驶员沈国华开着吊车到达清江河大桥第二联作业现场，作业班组负责人刘虎对当天需要进行吊装作业内容及作业地点进行了安排，8时左右项目部安全员蒲朝朋、信号工杨小李及作业班组负责人刘虎到达现场后进行吊装作业。早上8时20左右工程部部长马灵杰和生产经理赵贵强巡查到吊车作业点时，看到钢绞线已经调运了6圈，马灵杰看驾驶员沈国华状态不好，手搭在驾驶室窗户上，头趴在手臂上，叫他休息不干了。沈国华说没得事，还有4圈就完工了。马灵杰就到另外的地方去巡查了。8时30 分左右马灵杰听到“砰”的声响，看到吊车翻在作业现场。马灵杰立即跑到现场，我看到吊车砸在防撞墙上，吊车驾驶室已经严重变形，驾驶员困在里面出不来，也没看到有什么外伤和出血情况。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生产经理赵贵强拨打了119，约10分钟左右119和120到达现场开始救援，10分钟左右被困驾驶员被救出，120急救车拉往利州区宝轮镇人民医院就行救治，10点12分吊车驾驶员沈国华因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作业班组负责人刘虎、安全员蒲朝朋、工程部部长马灵杰和生产经理赵贵强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救伤者，并第一时间电话拨打了120急救电话求助，并通知项目部负责人，8时40左右119和120到达现场开始救援，10分钟左右被困驾驶员被救出，120急救车拉往利州区宝轮镇人民医院就行救治，10点10分左右沈国华抢救无效死亡。工程部部长马灵杰和生产经理赵贵强对死者家属进行安抚及善后事宜，死者家属情绪稳定，无重大舆情发生，无不稳定因素，目前赔付资金已到位。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人员伤亡和善后处理情况

沈国华（死者），吊装作业驾驶员，男，身份证号：510802\*\*\*\*\*\*\*\*3715,家庭住址为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三堆镇金峰村三组17号。2021年09月03日，广元志海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与死者家属签署赔偿协议，一次性赔偿死者家属140万元，并于当日以转账方式向死者母亲沈万珍支付23万元，向死者妻子杨梅支付33万元，向死者女儿沈小靖支付54万元，余款30万元待家属协助办理保险理赔手续当日一次性支付给死者母亲沈万珍。

（二）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一人死亡，对死者的赔付及丧葬、善后处理等共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50万元（不含事故处罚）。

四、事故应急救援评估

经查，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能及时、主动对沈国华进行救治，公司负责人及时将事故报告给相关部门。宝轮镇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按程序报告事故情况。广元市利州区应急管理局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及时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勘验，并指导开展善后处置等相关工作。经综合评估与事故原因分析，调查组认定，事故报告和现场救援处置及时、方法得当，善后工作有序处置，未导致其他的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没有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五、事故性质

经调查，沈国华死亡前的晚上有饮酒情况，同时调取了沈国华在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广元市第一人民医院检查记录，均显示死者死亡前左、右心室功能减低明显。2021年8月31日广元市利州区人民医院分别出具了抢救记录和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死亡诊断为心源性猝死。2021年9月1日广元市利州区濠江路消防救援站给出的结论为沈国华被救援出时无外伤、无呼吸。2021年9月29日广元利州区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广利司鉴中心[2021]病鉴字第0076号），对死者沈国华的死亡结果进行了确认。

经调查分析认定，该事故所属行业为道路交通市政工程，不属于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广元市利州区宝轮紫兰至三堆井田道路建设工程（陵宝快速延

伸路宝轮段）PPP项目“8·31”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1年11月15日

广元市利州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15日 印